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533號

聲 明 人 林俊成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明人係被繼承人徐玉瑜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0巷0號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為繼承權人。被繼承人徐玉瑜於113年6月24日死亡，聲明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徐玉瑜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繼承人徐玉瑜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